

证券代码：871696

证券简称：安捷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2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2.45%股份的股东李家清书面提交的《关于要求公司回购股东李家清所占公司 10%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要求其他股东受让股东李家清所占 2.45%股份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. 《关于要求公司回购股东李家清所占公司 10%股份的议案》

1.1 回购原因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缓解股东间矛盾以及《公司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一百六十二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。

1.2 回购方式及回购价：

(1) 由公司与股东李家清协商确定回购价；(2) 协商不成的，公司与股东共同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李家清所持公司 10%股份进行评估。

1.3 支付方式及期限：自双方达成《公司回购股权协议》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回购价款，或者可在具体回购协议中协商分期付款方式。

1.4 评估费(如有)：由公司和股东李家清各承担一半。

2. 《关于要求其他股东受让股东李家清所占公司 2.45%股份的议案》

2.1 转让原因：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。

2.2 转让方式及转让价(择其一)：

(1) 由意向受让股东与股东李家清协商确定转让价：

(2) 协商不成的，股东李家清与受让人协商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李家清所持公司 2.45%股份进行评估；

(3) 按照上述公司回购股权价格相应比例进行换算来确定转让价格：

2.3 支付方式及期限：自双方达成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转让价款，或者可在具体股权转让协议中协商分期付款方式。

2.4 评估费(如有)：由受让股东和股东李家清各承担一半。

请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前述提案进行审议。

临时提案 1 存在关联股东李家清，需要回避表决；临时提案 2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李家清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家清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捷包装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》

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